

本冊目錄

上坪鐵一	〇〇一
蜂須賀重雄	〇六九
堀口正雄	一三一
野崎茂作	二一七
溝口嘉夫	三七五
志村行雄	四六七
小林喜一	五〇五
西永彰治	五六三



上坪鐵一

上坪鐵一筆供中譯文

編號：五

上坪鐵一的筆供譯文及原文

第

頁

編號：

總

結

書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

上坪鉄一

一三七

第

頁

一、姓名：上坪鉄一，出生年月日：元〇三年四月九日，年令：五十三歲。

二、原籍：日本鹿兒島縣川邊郡笠砂町大浦一〇四號。

三、現籍：同上。

四、家庭成份：在我初小時約有田地五段，山林五段，耕牛二頭，中家自耕農。父親任村莊的組長，兄弟有兄一、妹二（已嫁出鐵一），此外還有伯父（在我生前已死）的兩個孩子如同親兄弟一樣在一處生活。

五、家庭狀況：父母已死，妻三子，長女紀惠子三歲，長男岩道三歲，次男隆元歲，三男正徳十五歲，次女秀子十三歲。以上家屬居原籍孩子上中小學校，但其徵情不明（元〇七年起）。

二、經歷：

一、元〇九年——元八年：上級鄉小學校修業（國民教育程度），此間同時曾在，靜修學舍受武士教育。

二、元一八年——元三三年：鹿兒島縣立第一中學，寄宿，教德藝，受武士教育。

三、元三三年三月——元四四年三月：東京陸軍士官學校預科。

四、元四四年四月——同年九月：作為士官候補生入濱松步兵第七聯隊，由上等兵進級中隊，忽得了談話範圍相當的資格。

五、元四四年十月——元三三年七月：入東京陸軍士官學校本科。

六、元三三年八月——作為見習士官，入北海道旭川步兵第七聯隊。

七、元三三年十月——任陸軍步兵第七聯隊步兵第七中隊附。

翻譯員：陸 克 敏

8. 一九三八年二月——同年三月：在陸軍軍用鴿子調查班修得軍用鴿子通訊。
9. 一九三八年六月——一九三九年七月：兼任第七師團軍用鴿子班長。
10. 一九三九年八月：任陸軍步兵中尉。
11. 一九三九年八月：入東京陸軍戶山學校，到同年十二月止，修業武道體操。
12. 一九三九年一月：和現在的妻子結婚。
13. 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作為混成第十四旅團（原第七師團編成）的補充要員，出征到華北。
14. 一九三九年五月下旬：到達華北良店，任松野尾大隊（步兵第七聯隊編成）第三中隊小隊長。
15. 一九三九年六月初——同年八月：唐山車站司令官。
16. 一九三九年九月——同年十月：山海關兵站支部長。
17.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九四四年三月：代理旅團宣傳班長。
18. 一九四四年三月：隨着混成第十四旅團和第七師團，派遣換防，復歸步兵第七聯隊。
19. 一九四四年四月——同年八月：被任命駐紮在騎兵第七聯隊配屬步兵代理中隊長，駐紮在赤峰担任整備。
20. 一九四四年九月——一九四五年三月：被任命為駐紮朝陽第七中隊長，駐紮在朝陽担任整備。
21. 一九四五年四月：任步兵大隊，和師團一起歸國旭川（即駐紮是中隊長）。
22. 一九四六年五月——同年七月：入東京憲兵練習所，學習了憲兵必修科目。

翻譯員：關 亮 敏

23.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九三九年七月：東京廻町憲兵分隊附（為憲兵大隊）。
24. 一九三七年七月——一九三九年七月：北海派遣軍直轄憲兵隊監部憲兵長。
25. 一九三八年八月——一九三九年四月：北海憲兵司令部部員。
26.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九四一年七月：東京憲兵司令部部員。
27. 一九三九年八月：任憲兵中佐。
28.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九四三年七月：大阪大手前憲兵分隊長。
29.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九四四年七月：關東憲兵司令部部員。
30. 一九四三年七月——一九四四年七月：任關東軍司令部部員。
31. 一九四四年八月：任憲兵中佐，升補鶴舞憲兵隊長。
32. 一九四四年十月——一九四五年七月：東京憲兵隊長。
33. 一九四五年七月——同年八月：由東京憲兵隊長。
34. 一九四五年八月：奉命將憲兵隊本部轉移到通化。
35. 一九四五年八月：被蘇軍拘留。

三、犯罪行為：

1. 旭川憲兵隊第二七聯隊附

一九三八八月：北海道網走中學校學生約一百名在聯隊住宿的時候，我奉命指導這些學

翻譯員：關克敏

生，對他們（三天）鼓吹軍國主義。

一九三四年十月，曾參加北海道北見地方的宣傳隊，致力宣傳軍國主義約五天。

乙、以第一次侵略中國（一九三四年五月—一九三五年三月）——英兵中尉

小唐山車務司令官（一九三四年六月—同年八月）

在唐山設立車務司令部，將騎兵集團及混成旅由旅團向滿洲輸送。此後運輸軍需品。在此期間一般列車每天只有一次，此項貨物的運輸幾乎沒有，給人民的交通、經濟上的危害甚大。六月（或七月初），因為改編了駐在遼寧附近的中國人義勇軍，用火車向天津運送途中，從唐山車站出發，列車行中，在車站西端附近，連續發生逃走，擔任此整備的大隊副官宮地大尉，所指揮的整備隊，對此進行了射擊，打死傷三百人。雖然這與我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因為事件發生在唐山車站，所以也有責任。

丙、山海關兵站吏部長（一九三四年九月—同年十月）

主要任務是負責鐵道通過的，還有下車臨時駐屯的部隊或軍人的住宿，供給等。魚米食都在現地購買，部下主計下官強制性的探掘是價錢由中國人民購買。為了部隊住宿，強制借用中國人的住宅，一個人住一宿僅給五錢的宿費。以上的行為在其實質上，是以武力掠奪物資，強佔住宅的行為。

一九三三年十月約十天時間，受命對駐在奉天千代山新編部隊的教育，是知將親教者，下士官

翻譯員：陸 亮 敏

以下七八名一起担任。我主要是指導射擊、拳術及幹部的教育法。因為言語不通，雖未得到如意的效果，但卻得到了將來協同日本軍作戰時^有能^{可靠}以十分信賴的確信。曾將此報告給旅團。

（駐錦州代理旅團宣傳班長（一九三三年十月—一九四四年三月））

受旅團司令部之直接指揮，所應分駐在旅團警備地區（主要是遼西地區）的日本軍隊的行動，主要目的是宣傳者及日滿親善，對日本軍的信賴，偽滿洲國建國的宗旨。進而將日本男力五名、中國男力三名、女三名編成小組，派遣到各部隊駐地的同時，我在錦州，將警備署長、農務會長、男女小學校教師等集中到宣傳班，住宿四五天，施行宣傳教育，各組有三十數名，特別施行小學教師到奉天見習。女教師在奉天和日本婦人會員會談的結果，曾於一九三四年一月成立了遼西婦女會，以上為依仗武力^{進行}文化侵略。

（駐七峰（一九三四年四月—同年八月））

曾在騎兵第七聯隊長的指揮下服務於七峰附近的警備，主要是和騎兵一起共同進行警備及戰鬥要領的演習訓練，以及示威行軍等。特別是三四年五月時，在聯隊長的指揮下乘汽車示威行軍，在喀喇沁王府住宿了三天。聯隊時佐竹大尉召集民眾進行宣傳，聯隊長舉行主持軍隊的團長、演習的檢閱等。我隨同聯隊長。

（駐七峰（一九三四年九月—一九三五年三月））

●一般警備勤務：派出約半個大隊直接警備朝陽車站，一小隊掩護葉柏^壽鐵道線的建

翻譯員：關克敏

設，其餘奉命示威行軍，鄧備漢碧等。三四年十月曾在大隊長的指揮下參加了在巨流河東方地區作戰示威行軍。

①參加討伐北滿地區：在九四年十月末約一個月的北滿地區討伐時，由師團派一個混合旅團。我們駐紮旅團一個大隊，是其他中隊的小隊合併而編成中隊參加此討伐。地點是在牡丹江西南大橋嶺山麓地區，大致到十月中旬為止。是以村莊為中心蒐集情報隨時討伐後半期是把討伐重點指向山脚及山中。十月初我根據村民的報告，拂曉以中隊主力為首就去了營團抗日份子一隊約一百名，一名戰死（我所看見的）二、三名負傷（即亡的報告），擄獲馬一匹，把他們的轡轡退到森林中去。十月中旬，我曾將北滿大隊長所指揮的有力的駐屯前哨尖兵，派到山脚下的重要路口，但由中隊所指揮的尖兵於十月二十日曾遭遇到營團抗日份子一隊四十名與他們的交戰之後，把他們的轡轡退到森林中，可是由中隊始終未在這戰鬥中戰死了。我曾根據急報就以中隊主力追擊到森林中，終未追看。這次戰鬥未給營團抗日份子任何損害（部隊的報告知現在現地的調查）。十月二十日，根據村民的報告有坏人潛入村莊，便命令吉野少尉（大隊長），逮捕潛伏在妻子女娘家的夫婦，並帶來其妻女子的父親。還召了十數名村民調查，同時訊問本人，是相當長的時間，他面在該村莊及附近地區掠奪金銀物品，這事妻子也以暴力強奪的，因此妻子之父親一服失明又膝蓋關節挫傷，至今還是個殘廢者，本人也知道了全部罪狀，判明不是有因是犯。村

翻譯員：關克敏

民怕他以復報復，請領他槍殺，村民都領回來了。十月三日旅團參謀島貫大尉來傳達結束討伐的命令，因此商量了關於犯人的身處問題，結果根據現在團中軍不承認歸順，因此罪狀明確者即為槍殺的規定，我便命令吉野大尉，在十月十五日傍晚把他槍殺了。將其妻交給她的父親。二十日結束討伐和大隊一起歸歸朝陽。

這次討伐是以武力鎮壓並殺害了愛國抗日份子，解放祖國的正義行動，對其罪惡的嚴重性，我進行深刻的反省。

駐屯在六家子：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或四日，聯隊長里若大佐向我傳達了駐紮在六家子的旅團的命令。命令如下：「六家子已成為三聯隊（駐錦州）的整備地區，但早先混成第四旅團三八聯隊編成的飛馬小隊三十數名，被欺騙職職了。為要復仇，三八聯隊的某大隊便在拂曉急襲村莊，還在就寢中的老幼男女百數十名進行慘殺。因此大大的衝動了附近一帶村莊。所以師團長大覺，下了嚴重的訓令，同時命令旅團長（駐錦州）使用重連發。要大覺施行善後對策。你以前是宣傳班長，是有經驗的，因此特別指定派遣你去。這是一個重要的任務，要慎重，要把宣傳班工作好。我便在一月六、七日以中隊兩個小隊（配備機關槍一個）出發到六家子，在到達的同時我便連次的召集了村莊裡的有勢力者，向他們講：這次的駐屯完全是為了維持治安，因此決不要擔心，要很好地徹底地諭告給村民，還和駐屯中的偽滿軍騎兵中隊長及教會的外國人傳教師、小學校的先生等

翻譯員：關克敏

召開了懇談會，講給同樣的宗旨。一月中旬曾接到情報：約數公里的一個村莊的村民隱匿武器，進行不法策動中。我便直接到現地去實行搜索，但未發現任何嫌疑物件，還押走了兩名王老頭，雖經訊問，但无任何嫌疑之點，因此馬上釋放了。

一月二十日間，我的一名部下，由於旋前由家庭問題而憂慮苦悶，但在這次的駐屯環境激發精神上受到異常的刺激，晚上在部隊衛兵勤務中自殺了。鑑於這種原因，便將此當作戰死在聯隊長諒解之下，偽造了一件戰死詳報。

●凌南路北部的示威行軍

旅團為了肅正治安極度不良地區，便一齊實行了示威宣傳行軍。一月末許大隊長和第五中隊的一部分一起乘火車，傳達這命令，後來我便在大隊的指揮下旋之旋之出發，到二月上旬連續行軍，便在凌源大隊歸屬於隊長的指揮下，^下歸歸，朝陽。

3. 東京魏町憲兵大隊附（一九三七年一月末——三七年七月）

以警衛天皇：天皇的警衛成為魏町憲兵分隊的重要勤務，天皇每次出門都要限制一般交通，或是禁止交通。對於進行侵略，欺騙的日本帝國主義的中心人物——大財閥的天皇，我奮身警衛，並擁護他，認識到這正是我的良知和犯罪的根源。

一九三七年五月，在伊豆的大島實行了約一個星期的陸海軍聯合登陸演習。我被任命為該演習的防護隊指揮官，本部下憲兵下士官和若一起服務於此，限制並禁止一般的交通，嚴格的

翻譯員：關 亮 敏

4. 第三次侵略中国（一九三七七月——一九四〇八月 芦沟桥事件）

（山北）渡邊重直親兵衛監部常久長（元三七節七月到三八月七月）

○一九三七七月三日從東京出發經釜山—奉天—山海關於七月三日到達天津(兵站要員將校
畢生)

○到達天津的同時，我便到北平派遣軍直轄官兵隊（本部在天津，有長城井大佐，特赦以下
約三百人分隊在天津、塘沽、北平、山海關、唐山）瞭解了華北的詳細情況，同時準備了部下到
達後的一般勤務和由該處各團協定了有關勤務問題。也就是由該處官兵在該處處理直接有
關的事務，一般官兵多的勤務是由軍中官兵擔任；②思想紀律是為了統一和有效果的進行檢查
移交給軍中官兵。

○一九三七年中旬，兵站監以下兵站部隊到達，兵站營也完成了^{軍官}糧食以下之十名的編制，其分佈如下：於天津、北京、塘沽各兵站司令部及高麗店整備大隊本部，配屬下士以下之十名以下；各兵站；保送兵站司令部^{軍官}糧食以下八名，監營以下中每組各三名共四組。天津軍倉庫下士官兵以下十名。天津市內管理汽車者三名。天津野戰新局檢閱三名。宿舍。監部直接整。戒者各一名。巡邏兵營四名。其他全在監部担任事務。

一九三七年八月間，為了設立船塢部及船廠，曾沒收學校公園、住宅等，這是使天津市整

翻譯員：
關克敏

發直接實行的。新修人民日報也登載。

○一九三七年九月，天津軍倉庫大火事件爆發，因此為了警防，曾督勵軍倉庫倉庫員，同時自己也親自對工人、通行者不斷地施行盤查，限制道路交通，還向附近居住者中，在指定區域內居住的居民強給居民證，外來者每來一次都要報告，還屢次施行盤查。

○一九三七年九月，北平方面軍鐵道運送中的軍隊，受到了隱蔽在鐵路沿線高桿農作物中進行的射擊，並破壞鐵道的損害甚大，因此就要鐵道警備隊採取鐵道沿線的高桿作物，參謀長命令各站官吏協助之。我便對部下進行了具體實施要領的教育，其要點：①必須對農民徹底進行滿洲鐵道的宗旨，並賠償其代價，防止其外部的策動等的指示。要他們予以協力，倘其雖然作了賠償，但只是名義，並無支付款項（款項十元）。這種行為直接掠奪了農民的糧食，是特別嚴重的罪惡，我面見積極的參加者。

○一九三七年十月，車站振興會（團）結期，施行新築及補修支線管轄區內（連接走馬—懷柔的鐵路）的軍用道路。參謀長命令各站官吏協助。我便對部下指示了主要着眼點：①對村長提供勞動力；②防止破壞倉庫策動；③公正賠償。叫他們協助了這件事。特別是漢口、漢口線的通路寬闊，所以沒收了大量的耕地，並提供了大量的勞動力，給予農民莫大的損害。這種行為是仗着武力的，未沒收耕地，採取勞動力的。我以下官吏是積極參加者。從一九三八年三月起，地方方面軍經理部，開始在全部佔領地區收購羊毛、皮革、棉花、金

翻譯員：關克敏

屬(主要是銅、黃銅等)參謀長命令其駐惠安協助。我便指示部下：①蒐集關於物資的情報，②地方有協力者(中國人)的協力和照顧，③防止破壞策動，防止非法購買，④給以財藏和搬運物資的方便等的實施要領。一直協助到七月改編時止。該行為全是依仗武力來掠奪的。我是積極參加者。

○我被任命為審查賠償圓謀參謀中連隊捕獲的負責人，但其損失賠償卻只是個名義，例如：對於被軍用汽車壓死的中國人最高只付給日二百元，其他沒有申請賠償者及難申請可是被拒絕者很多。

○關於逮捕中國人

一九三七年九月於天津車站附近逮捕了盜劫武器的三名中國人等，及於一九三八年一月在天津西面逮捕了切斷軍用電線之盜劫軍用電線的中國人等三名，對他們進行訊問之後，將事件送交北平方面軍事會議。還在監查列車中逮捕了攜帶可疑之物件的三名中國人，後給天津軍憲多隊。此外，還在派達到各地的我的部下雖沒有軍報告，但逮捕和鎮壓中國人，我想是相當多的。以上是逮捕、鎮壓中國抗日愛國分子的事件。

○關於逮捕日本軍及日本人

一九三七年九月在滄縣(監視中)的士兵，盜劫的金錢物資者一名；巡查甲的後備隊上等兵及因武器被奪中國人的金錢物資者一名；私用公金的軍需人財一名；向結向人向街上非法販賣

翻譯員：關克敏

天津市倉庫的軍用食品庫屬三及普通的日本人數君子以逮捕訊問之後，將事件送交軍法會議。

。除以上之外，我曾經常使用密探蒐集情報，還將部下派遣到各地，加強指導當地中國方面的偽警、警察團，加強對人民的鎮壓。

。以上我任兵站長長時期的行為，就是經常積極的參加用武力所進行的經濟侵略，以權力逮捕鎮壓人民。

不，這與兵站司令部部員（一九三八年八月—一九四四年四月間兵站大尉）

。任司令部第三科科員，擔任有關軍事警察及兵站事項。

。一九三八年八月，由天津派遣特設武官到華北軍事時，我曾作為他們的身邊護衛者而隨同他們到石家莊、太原、張家口、大同、歸綏等地各部隊去，所謂傳達即旨。這是我曾對欺騙的具體表現，我痛感自己的無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北平軍要偽華北政權，並行幣制改革，命令偽兵站協助，我被任命為偽兵站長，訂立具體實施計劃，向各隊傳達。也就是：①調查金融狀況；②隱蔽金銀；③防共破壞策動及非法行為；④監禁與實施等。我還親自出差到天津、青島、濟南、龍口、煙台等處。該行為正是用日本帝國主義的武力進行的經濟侵略，給予中國人民的損害極大。我曾是積極的參加者。

翻譯員：關亮敏

5. 東京憲兵隊司令部（一九三九年四月—一九四一年七月憲兵大尉—大佐）

○ 在司令部第三科担任積極防諜工作。日常工作是：整理偵察日報及綜合各隊防諜日報，起草月報並向上司報告，還有各省連絡。

積極防諜主要目的是對外國間諜的積極防衛，也就是住在日本的有關經濟、文化的外國人及由此有關係的日本人中間，有防諜方面的嫌疑者，經由各隊報告司令部批准然後搜捕目標要緊又嚴重的監視其行動，掌握確實的犯罪事實，準備隨時逮捕鎖死。當時在全國指定的嫌疑者約有數百名。將監視的結果用旬報報告。

防諜月報，除了該目的防諜一般情況之外，並將防諜上處理的事務作為主要內容報告給上級，同時與各機關連絡，^{作為}加強國內防諜的資料。

各省（縣）都有防諜負責人，主要是^{加強}連絡。特別是在有重大藏有方面，加強稅關防諜，在鐵道省方面加強鐵道防諜，而^{內務省}外事課進行密切的聯絡，交換情報，儘力促進急遽地加強國內防諜。

○ 逮捕英國人：因為國際形勢急劇變化，陸軍大臣於一九三九年七月曾命令憲兵司令部官廳任務，對英國人的間諜網，^{負有重要任務}加以^{嚴密}監視，也即是向各隊指定逮捕目標，進行嚴格的準備，同時我還親自到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的各隊詳細指導及連絡。於七月末受陸軍的指揮進行逮捕，主要是在上述各隊逮捕了英國人七八名（內有一是荷蘭人），日本人十三名。這

翻譯員：關亮敏